

证券代码：400070

证券简称：烯碳 3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沈阳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黄炜彬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编制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经营资金的实际状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资金流动周转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和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授信期限为 1 年，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综合授信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多类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抵押等担保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在以上额度内履行审核批准流程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决定无偿提供富民桥西侧地块内 2.5 万平方米土地作为文化设施用地》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一河两岸”总体设计要求，统筹考虑浑河沿线城市景观风貌建设和公共服务功能发展需求，沈阳市拟在浑河沿线新建美术馆项目。公司为改善持续经

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将公司的主营业务逐步实现盈利并稳步、健康发展，并结合富民桥西侧用地实际开发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决定无偿提供该地块内 2.5 万平方米土地作为文化设施用地，用于美术馆建设，产权归沈阳市政府所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